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29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高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對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別平等及身體自主等意識，並落實校園體育活動性別事件防治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31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1395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體育專業教師及教練（以下統稱為教師）於2009年出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並於2012年7月再版。今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故編修本手冊，為避免對教師污名化，並讓教師具備正確、合宜，且合乎相關法規的身體指導應具備認知與策略，讓教師在教導與訓練過程中，避免可能因認知不足致使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造成師生雙方面不必要的傷害，更希望避免因未知而誤觸法網，成為性別事件的疑似行為人，期望手冊能為教師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置於「體育署首頁」（網址：<https://www.sa.gov.tw/>）之「政府公

輔導室 收文:112/04/11



1120001471

無附件

開資訊」—「性別主流化專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項下。

四、本手冊（電子書）主要提供體育教師（教練）閱讀，爰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逕行下載參考與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